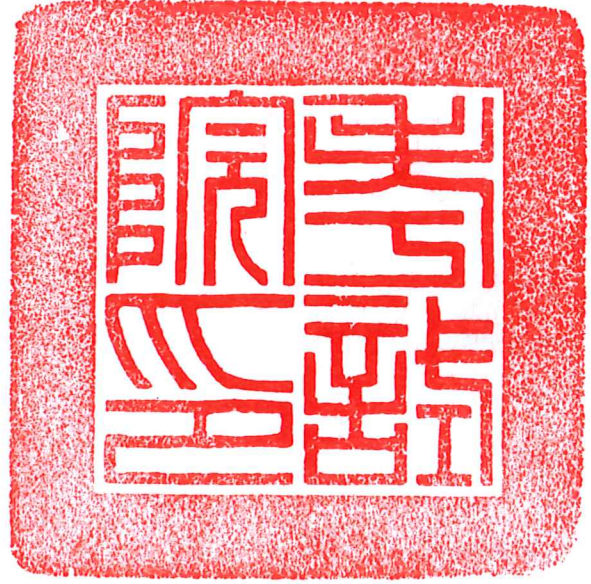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6701號



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05/20



1084819226

46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新華日報

新華日報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 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二) 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三) 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四) 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 (五) 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

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濟助金作業要點」自八十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期間經多次修正；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時，更名為「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時，更名為現行名稱「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現行照護金之發給金額及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及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於二十年間均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領取照護金人數已逐年遞減等因素考量，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爰調整之。

本要點計修正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上升幅度，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另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已將原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所定「年撫卹金」之名稱改為「月撫卹金」，至於軍人撫卹條例仍維持年撫卹金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依據物價指數之上升幅度，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修正規定第六點）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 護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三、適用對象：</p> <p>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或月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p> | <p>三、適用對象：</p> <p>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係指並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每月工作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二)有不動產之固定收益，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三)投資或經營事業，開設商店，每月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四)在公私金融機構有存款，每月利息所得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五)以軍公教人員遺族身分支領年撫卹金，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p> <p>前項各款所稱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新臺幣二萬元。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退休公教人員父母、配偶或子女與退休公教人員共同生活並依賴其扶養者，其個人最低生</p> | <p>一、查歷次修正照護金所定之最低生活所需標準，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所作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最低所得組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現行最低生活所需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上開「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已自八十八年的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三千四百七十八元，增加為一百零六年的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二十年間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領取照護金人數已逐年遞減等因素考量，為落實政府對早期退休人員之照護意旨，爰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p> <p>二、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撫卹金係按月發給；至軍職人員部分，依軍人撫卹條例規定，撫卹金仍按年發給；爰配合公、教人員撫卹金發給規</p> |

| | | |
|--|---|---|
| <p>生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 <p>活所需標準，提高一倍。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其申請年節照護金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收入之限制，均予發給。 退休公教人員之眷屬如為配偶，且已有他人扶養者，仍准照有眷屬依賴其扶養之標準，申請年節照護金。 第二項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 <p>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軍人撫卹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 軍人死亡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一、一次撫卹金。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
|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p> | <p>六、發給標準： 退休公教人員本人之春節、</p> |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物價統計月報</p> |

| | | |
|---|---|---|
| <p>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u>二萬一千六百元</u>；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u>三萬七千元</u>。</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 <p>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每節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新臺幣三萬一千元。</p> <p>前項年節照護金發給標準，由銓敘部視實際需要調整之。</p> | <p>中物價指數變動統計表所載，八十八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八十四點四一，一百零七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一百零一點九八，增加百分之二十點八二。現行照護金之發給標準自八十八年起均未再作調整，基於物價指數二十年間已上升超過百分之二十，允宜考量實際消費物價水準併同調整，爰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p> |
|---|---|---|